

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40005706號

根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五條 第八條 第十三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何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許可時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、執業技師資格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4年5月3日工程企字第09400142050號函。

二、按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、研究、勘災、鑑定或其他業務、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。」分別為營造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4條第1項及第28條所明定。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：「各等級、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、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，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。」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該營造業負責人，尚無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

三、另查本法第3條第2款及第9款規定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；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。本法第26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，負責施工。」至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，本法第35條、第37條至第39條及第41條亦有明定。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，指從事在地面上、地下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、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，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協辦招標與決標、施工監造、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。」、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；所為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，並依法辦理簽證。」另貴會92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200095290號令：「營造業法業於92年2月7日制定公布，依該法第7條規定，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，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，是自92年2月9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，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，故非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3條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，亦不適用本法第7條第1項『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』之規定。」

四、綜上，營造業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同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職責亦不相同。專任工程人員應專職於營造業，專

注於營造業業務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、維護公共安全、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亦規定：「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，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，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。」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多為營造業之監督者，故專任工程人員不宜同時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蘇嘉全

[◀BACK](#)

[▲TOP](#)